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31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三亚鹿栖春亭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46号临春岭公园登山口区域场地商铺

代理机构 海南金万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制作营销视频；广告宣传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为顾客提供关于选择购买产品的信息和建议；饭店行政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企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